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9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 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 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 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正式生效施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10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至2024年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体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兰绍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锦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甘萌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丽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提案4及提案5中的5.01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应选独立董事4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3年12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board@fz-profi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108,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菱 齐琳

联系电话:0591-87762758

传真号码:0591-87828800

联系邮箱:board@fz-profit.com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0

2、投票简称:德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吴体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兰绍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唐锦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甘萌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股)		
3.01	选举张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丽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第1、2、3项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9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体芳先生、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兰绍清女士、唐锦铨先生、刘琨先生、甘萌雨女士共7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兰绍清女士、唐锦铨先生、刘琨先生、甘萌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兰绍清女士、唐锦铨先生、刘琨先生及甘萌雨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体芳先生,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获得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为公司创始人。曾任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福州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福建德艺数智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润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四方商务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德艺经典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福建省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理事长,福建省进出口品牌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吴体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3,440,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吴体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阳军先生,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职员,公司业务一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欧阳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欧阳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斌女士,中共党员,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业务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王斌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王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兰绍清女士,民革党员,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财税专业经济学学士,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商务系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授。

兰绍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锦铨先生,民建会员,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教授。福建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福建省创业导师、福州市青年创业促进会创业导师。

唐锦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琨先生,中共党员,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战略管理会计、预算绩效管理领域,已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拥有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实务从业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以及证券承销发行、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从业资格。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